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1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臧百鸿

助理人员：聂涛涛

助理人员：郝爱林

主评人签字：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概况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9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29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3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0
（一）综合评价情况	40
（二）评价结论	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项目决策情况	43
（二）项目过程情况	48
（三）项目产出情况	54
（四）项目效益情况	5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六、有关建议	61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61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5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78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79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83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 85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90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农业机械化是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提升农业综合产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支撑，是破解传统农业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标准化不足、规模化受限等瓶颈问题的关键抓手。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农业生产模式加速转型升级，传统人工及半机械化作业模式已难以适配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加快农机装备迭代升级，推广智能高效、绿色节能的先进农机设备，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是当前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重要的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引导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更新老旧农机、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持续优化区域农机装备结构，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通过政策精准落地，能够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及人工成本、减少生产损耗，为县域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筑牢装备支撑，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户稳定增收。

为统筹推进新阶段全国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健全农机化扶持政策体系，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强化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24年4月30日印发《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明确新一轮农机补贴工作总体思路、实施范围、补贴导向及

监管要求，聚焦支持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补贴机制，提升政策精准性、导向性和实效性，夯实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装备基础。

为严格落实国家顶层政策部署，规范辖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流程，精准释放财政惠农政策效能，持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结合全区农业发展实际，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细化自治区农机补贴实施标准、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结合轮台县农业生产特征、农机装备保有现状及县域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制定《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通过常态化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工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及农业经营主体落实购机补贴，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购机生产成本，持续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水平，为县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绩效评价由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开展，严格遵循财政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范，全面核查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落地执行、项目产出成效及综合实施效益，客观研判项目实施短板，推动补贴政策精准落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3436 万元；2025 年度资金足额到位，到位资金 34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3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兑付至购机主体惠农一卡通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现全县 11 个乡镇全覆盖，累计为 1183 户购机主体办结补贴业务，完成 2150 台（套）农机具的核验、审核及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1.6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9.33	22	41.67	20	93
得分率	93.3%	88%	92.6%	100%	93%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与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契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等文件，与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及县域农机化发展实际密切相关，项目经主管部门统筹部署、规范申报并获批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预算编制规范科学，预算事项和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契合，资金规模适配本年度农机补贴工作任务，资金测算依据充足、资金分配安排科学。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可落地绩效指标时存在疏漏，指标体系没有纳入上级政策硬性规定的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范不相符合。

项目过程及产出：从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上看，本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号）文件要求，资金发放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完成，项目整体具备完整资金审批、审核、拨付手续，多数补贴明细均履行内部审核、领导签字流程，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账外设账等违规情形。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及年度工作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兑付等相关工作。但工作组在核查中发现项目系统录入及结算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录入精准度不足，存在系统流程滞后、账实不同步、人员信息录入混乱、信息匹配不一致的问题。

2025 年轮台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率达 100%；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部分不准确，核查阶段排查出 1 起资金拨付差错，该笔兑付金额和政策标准补贴额度不相符合。本次问题仅为拨付金额失误，资金并未挪作其他用途；项目严格遵照补贴办理时限开展审批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及时，不存在长期延迟拨付等情形；专项资金落实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管控标准，严格把控补贴限额，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综合来看，项目四项产出绩效指标已全部落地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规范，产出成效良好，后续需针对资金拨付差错问题做好整改，健全资金兑付复核机制。

项目效益：本次项目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相关要求实施，坚持普惠共享、精准赋能、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持续敞开落实农机补贴政策，重点推广先进智能、绿色高效农机装备，补齐县域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农户购置农机的经济压力，全面提升县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与农业生产效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9.47%，有力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夯实粮食安全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同时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信息化管理流程，健全县域农机惠农长效管理机制。通过问卷调查，购机补贴受益主体对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95.85%，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分层全域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

依托问卷星、乡镇村组微信工作群、农机经营商户朋友圈推送补贴目录、线上申报操作教程、补贴限额标准；同步公开业务咨询电话，实时在线答复购机主体疑问。

组织乡镇农机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现场宣讲，在村级公示栏张贴官方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农机展销会、春耕秋收农机作业现场开展集中培训，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

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开展专项政策解读，落实补贴重点倾斜要求，引导经营主体购置大型、智能农机设备。

2. 规范闭环审批流程，严控补贴准入关口

严格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目录，对申报设备型号、参数、购置信息逐一现场核对，做到“购机必核、一机一档”，从源头杜绝虚假购机、套取补贴风险，全年机具整体核验合规率保持高位。

全部补贴业务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申报、核验、兑付数据实时存档，台账统一归集管理，实现业务全过程可追溯。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监管

严格落实自治州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棉花、粮食作物生产特点编制《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监督要求。

定期开展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比对农机系统数据与财务支付凭证交叉校验；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及时处置政策咨询与资金发放异议。

统一归集会议纪要、宣传资料、核验台账、财务凭证、兑付明细表等全套项目档案，分类装订归档，满足绩效评价、审计检查查阅需求。

4. 优化便民服务举措，提升购机主体满意度

推广手机 APP 线上申报，减少群众线下跑腿次数，同步在乡镇政务窗口设置农机补贴专窗，安排专人协助老年农户、文化程度较低农户完成申报操作。

采用问卷星平台线上开展购机主体满意度调查，抽样覆盖农户、村集体、合作社等全部受益群体，精准收集群众意见并动态优化服务。

将农机服务组织、农业应急救援经营组织作为补贴重点，放宽大型采棉机补贴上限，助力县域规模化、机械化农业生产发展，稳步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标准

未采用上级文件统一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时效指标，绩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规范，指标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编制绩效指标时未认真研读自治区、自治州农机补贴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统一规范，未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明确标准考核指标，仅自主设置时效指标，未落实上级指标统一管理要求。

2. 补贴资金复核校验机制缺失，发生补贴资金超额错发

野云沟乡农户购置辅助驾驶设备核定补贴 4200 元，实际错发 42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批复核定补贴额度不符，存在超额拨付问题。补贴资金核算、录入、兑付仅单人审核，未建立双人交叉复核机制；兑付前未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标准表逐笔核对机具补贴限额，人工录入数据时数值录入错误未能及时发现，资金发放校验环节管控缺失。

3. 农机补贴系统填报审核不规范，多系统数据不同步

一是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填报疏漏，存在不同购机主体共用同一身份证信息的情况；二是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

统信息录入错误，机构代码、群众身份信息填写有误；三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但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的购机信息尚未同步开展结算操作，项目系统审核不够规范，整体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资料递交、信息校验流程存在漏洞。乡镇初审、县级复核岗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对购机主体身份、机构代码、一卡通信息等关键字段仅形式化审核，未交叉比对农机补贴业务系统与惠民一卡通系统数据；缺乏系统信息校验常态化核查机制，未及时发现身份复用、信息填报错误等问题，全流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严格对标上级统一标准

梳理上级统一规定的标准化绩效指标清单，将“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纳入年度时效核心指标，全面对标上级规范调整现有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两级审核机制，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先由业务股室自查，再报送县财政局、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复核，确保指标口径、考核标准与上级要求完全统一，杜绝自主设置非标指标。

2. 完善资金兑付复核机制，杜绝补贴金额发放差错

增设补贴资金双人交叉复核流程：机具补贴金额录入完成后，由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额一览表核对标准金额，再提交财政申请拨付，兑付前系统数据、纸质台账双向校验。

建立补贴金额前置校验台账，对每台机具型号、核定补

贴标准、申报金额逐项登记留痕，重点关注高价值智能农机设备，设置大额补贴人工二次复核关口，避免数字录入失误。

针对本次错发补贴业务立即开展资金追回、账务调整，完善差错台账，将金额校验纳入日常岗位考核。

3. 强化申报资料与双系统信息审核，规范填报管理

统一农机补贴系统、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比对流程，乡镇初审、县级复核环节必须交叉核对购机主体身份证、机构代码、银行卡信息，两系统关键信息不一致的一律暂缓审核通过。

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明确系统填报规范，严禁多人共用同一身份证申报补贴；对历史业务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整改机构代码、身份信息填写错误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

整改系统数据不同步问题，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培训，健全长效核对机制。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为深入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财政支出主体责任，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正式委托，对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真实审慎的原则，通过查阅项目台账资料、实地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座谈访谈经办人员、面向受益主体开展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佐证数据，综合运用定性研判与定量测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立项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成效及资金效益开展全方位系统评价，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机械化是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保障农业产业稳定发展、提升农业综合产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支撑，

是破解传统农业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标准化不足、规模化受限等瓶颈问题的关键抓手。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农业生产模式加速转型升级，传统人工及半机械化作业模式已难以适配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加快农机装备迭代升级，推广智能高效、绿色节能的先进农机设备，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是当前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重要的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引导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更新老旧农机、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持续优化区域农机装备结构，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通过政策精准落地，能够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及人工成本、减少生产损耗，为县域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筑牢装备支撑，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户稳定增收。

为统筹推进新阶段全国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健全农机化扶持政策体系，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强化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于2024年4月30日印发《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明确新一轮农机补贴工作总体思路、实施范围、补贴导向及监管要求，聚焦支持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补贴机制，提升政策精准性、导向性和实效性，夯实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装备基础。

为严格落实国家顶层政策部署，规范辖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流程，精准释放财政惠农政策效能，持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结合全区农业发展实际，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细化自治区农机补贴实施标准、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结合轮台县农业生产特征、农机装备保有现状及县域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制定《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通过常态化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兑付工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个人及农业经营主体落实购机补贴，有效降低经营主体购机生产成本，持续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水平，为县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工作组对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及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制定的《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单位访

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根据补贴对象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完成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发放工作。评价工作组梳理新购农机补贴内容，具体如下：

①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②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a. 常规补贴机具：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涵盖 24 大类 52 小类 125 个品目。我县结合本地农机发展实际，严格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总体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原则，精准规范落实补贴政策。

全县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纳入补贴的常规机具须在全国补贴目录范围内，并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三者任一资质。补贴机具需在显著位置永久固定完整铭牌，标注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且机具生产及购机时间均需在认证有效期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照《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执行。

b. 农机创新产品

一是专项鉴定产品。自治区依据《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通过征集、评议、审定、公示、发布等规范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二是农机新产品。自治区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持续推进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领域的创新产品、暂不具备鉴定条件的新型农机产品及成套设施装备纳入补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管控，全疆年度补贴品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根据实际情况年度动态调整。

③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执行。南疆五地州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

（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

（2）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所提供项目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拨付补贴资金 3436 万元，补贴范围涉及轮台县 11 个乡镇，共补贴农户 1183 户补贴机具 2150 台。其中种植施肥机械 350 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497 台、耕整地机械 249 台、农用动力机械 418 台、田间管理机械 422 台、收获机械 64 台、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134 台、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16 台，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补贴农机类型，梳理各乡镇补贴发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1-1、1-2。

表 1-1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支付明细表

受补助乡镇	汇总金额（元）	户数	机具数（台）
轮台镇	8970950	173	423
草湖乡	1316120	36	81
策大雅乡	2754060	109	184
哈尔巴克乡	4722680	171	279
群巴克镇	6034240	256	464
塔尔拉克乡	1674628.8	68	111
阳霞镇	3554470	141	236
阿克萨来乡	478550	33	53
铁热克巴扎乡	2649710	107	153
野云沟乡	1304180	66	114
轮南镇	900411.2	23	52
合计	34360000	1,183	2,150

表 1-2 轮台县 2025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种类及数量分布表（单位：台）

地区 机具类型	轮台县	哈尔巴克乡	阿克萨来乡	群巴克镇	塔尔拉克乡	阳霞镇	铁热克巴扎乡	策大雅乡	野云沟乡	草湖乡	轮南镇	合计
种植施肥机械	77	49	11	54	7	50	20	31	31	12	8	350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94	60	10	105	26	66	37	42	28	17	12	497
耕整地机械	53	32	9	53	11	22	22	22	11	10	4	249
农用动力机械	77	60	17	83	30	40	43	38	13	8	9	418
田间管理机械	55	54	4	126	22	44	22	31	24	26	14	422
收获机械	9	8	2	21	4	6	1	11	1	0	1	6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54	13	0	19	7	7	8	9	5	8	4	134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4	3	0	3	4	1	0	0	1	0	0	16
合计	423	279	53	464	111	236	153	184	114	81	52	2150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经访谈及资料梳理，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本项补贴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确定主要由各乡镇农户或组织申报的资金量来安排预算总量。农机购置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1-3：

表 1-3 轮台县农机购置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年）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2022	3580.89	3331.10	93.02%
2	2023	3957	3957	100%
3	2024	4328	4328	100%

2025 年本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3436 万元，经评价工作组资料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支出 3436 万元，主要用于新购置农具补贴。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3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及轮台县 11 个乡镇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成员，主要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补贴发放工作的推进及总体部署工作。轮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

农村局，主要负责轮台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承担属地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农机购置补贴的监管责任，制定轮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及对各乡镇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及村委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购机信息公开、补贴系统数据录入、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对购机情况的核实和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乡镇农机补贴的监管等。受理社会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及套补补贴资金的行为和经销商销售中的违规行为。

轮台县财政局：根据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的补贴材料及本项目实施细则，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管辖区农机购置补贴的具体工作，做好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安排村委会受理辖区及附近的个人及农业组织报名，确定管辖区内的补贴对象及公示，同时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核实补贴对象的机具及已补贴的机具监管等。

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本项目的申请者。

（2）项目管理情况

①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号）文件要求。预算安排方面，根据年初申请情况，结合本县农牧业机械发展实际，确定专项补贴资金的规模和额度、补贴机具的种类、实施的范围，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上报当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面，县级财政拨付的地方配套专项补贴资金由财务人员负责设立专项资金账务，正确区分各项专款支出和事业支出。对于各项专款资金的收支，必须按各项专款的项目设立明细账，实行明细核算，及时正确反映专款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

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由各乡、镇负责，组织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核实率100%。核实结束后，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抽查10%的机具。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的高风险机具以及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机具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③审核及监督管理制度

为保证审核工作有效开展，项目监督有效，县工作按照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要求，对补贴工作中可能遇到的越权问题、不履职问题、吃拿卡要等纪律问题进行明确并规定责任追究范围。此外，根据《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对补贴发放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 10% 进行抽查复核，地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3% 进行抽查复核。对于县市抽查复核乡镇发现问题的，全乡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对于地州抽查县市发现问题的，全县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

（3）项目实施流程

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项目负责人、查阅项目资料文件，研读《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轮台县 2024-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获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运行模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

补贴。本补贴为全年常态化业务，无集中申报窗口期，群众随时提交申请均需完整履行全套办理程序，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①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②补贴申报。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新疆农机补贴”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 2 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 1 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③受理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

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登记，但应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④机具核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由各乡、镇负责，组织专人开展入户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核实率 100%。核实结束后，乡、镇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抽查 10%的机具。

核验内容，主要包括：一是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二是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三是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四是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核验流程。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⑤审验公示。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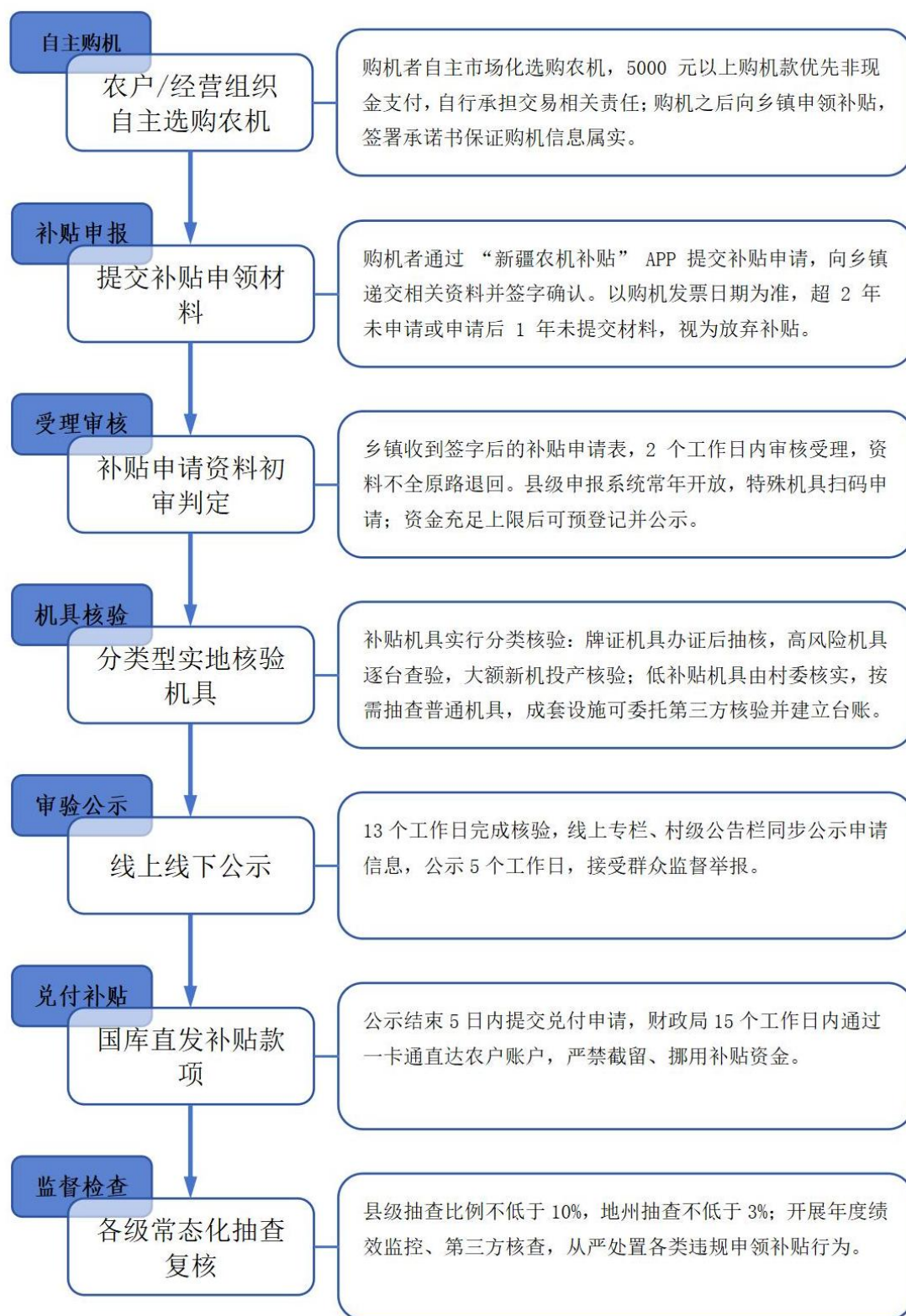
⑥兑付补贴资金。各乡、镇完成补贴资金范围内的机具

及资料审核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与购机户的身份证、一卡通、户口本复印件、人机合影、机具铭牌图片、合格证图片、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一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乡、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⑦监督检查。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地州抽查不低于 3%；开展年度绩效监控、第三方核查，从严处置各类违规申领补贴行为。

评价工作组梳理本项目实施流程，具体如下图 1-1 所示：

图 1-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流程图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

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及审核结果，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4〕740 号）相关要求，计划组织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业经营主体购机经济负担。持续提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推进县域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率=100%

2）质量目标：

农机购置补助工作准确性 准确

3）时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4）成本目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2）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目标：

减轻农户购机压力 有效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94\%$

2）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购机补贴受益主体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

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农业农村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5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

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5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

绩效评价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号）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号）
	《轮台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3436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

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

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补贴机具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农机补贴审核核验合规率、系统信息录入精准度及机具补贴落实质量；产出时效主要考察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情况；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补贴资金合规管控水平。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减轻农户购机压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购机补贴受益主体满意度等。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

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自治区以及巴音郭勒自治州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等相关信息。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4）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对各乡镇问卷调查，以及各乡镇访谈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对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评估。

（5）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

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

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农机购置系统、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收集轮台县各乡镇农户或农业经营生产组织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展调研，调研对象为项目受益人员，即轮台县各乡镇农户或农业经营生产组织。工作组依托问卷星线上问卷平台发起线上问卷调查，调研重点围绕政策宣传力度、

惠农补贴能否有效缓解购机主体购置农机的经济负担、群众对整套补贴申办流程的主观满意情况等维度开展问询。本次线上问卷调查最终回收有效问卷样本共计 265 份，调研样本辐射全县所有乡镇的补贴受益主体；本次样本选取流程科学规范，回收问卷信息完整有效。经问卷数据汇总测算得出，受益主体对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5.85%。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申请、管理、支付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项目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7 月核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臧百鸿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成员	聂涛涛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7 月 31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13-7.15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16-7.18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9-7.20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21-7.25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26-7.28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9-7.30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31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与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契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等文件，与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及县域农机化发展实际密切相关，项目经主管部门统筹部署、规范申报并获批实施，项

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预算编制规范科学，预算事项和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契合，资金规模适配本年度农机补贴工作任务，资金测算依据充足、资金分配安排科学。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拆解为可落地绩效指标时存在疏漏，指标体系没有纳入上级政策硬性规定的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指标设置相关规范不相符合。

项目过程及产出：从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上看，本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号）文件要求，资金发放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完成，项目整体具备完整资金审批、审核、拨付手续，多数补贴明细均履行内部审核、领导签字流程，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账外设账等违规情形。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及年度工作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兑付等相关工作。但工作组在核查中发现项目系统录入及结算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录入精准度不足，存在系统流程滞后、账实不同步、人员信息录入混乱、信息匹配不一致的问题。

2025 年轮台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维度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已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部分不准确，存在 1 起资金拨付差错，该笔兑

付金额和政策标准补贴额度不相符合。本次问题仅为拨付金额失误，资金并未挪作其他用途；项目严格遵照补贴办理时限开展审批流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及时，不存在长期延迟拨付等情形；专项资金落实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管控标准，严格把控补贴限额，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综合来看，项目四项产出绩效指标已全部落地完成，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规范，产出成效良好。

项目效益：本次项目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相关要求实施，坚持普惠共享、精准赋能、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持续敞开落实农机补贴政策，重点推广先进智能、绿色高效农机装备，补齐县域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农户购置农机的经济压力，全面提升县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与农业生产效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9.47%，有力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夯实粮食安全与乡村产业发展基础。同时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信息化管理流程，健全县域农机惠农长效管理机制。通过问卷调查，购机补贴受益主体对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95.85%，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1.6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9.33	22	41.67	20	93
得分率	93.3%	88%	92.6%	100%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33 分，得分率为 93.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分不明确	2	1.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合计				10	9.3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政策、文献研究法及逻辑分析法结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对本项目立项依据开展专项核查。《“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持续增强粮食与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农业技术装备与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本项目为中央、自治区自上而下部署的专项惠农补贴工作，属于政策性常态化落实任务。项目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政策，核心文件依据如下：国家层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文件指出“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该文件从顶层层面划定补贴机具扶持重点、定额补贴、分期兑付、补贴限额等核心制度，引导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自治区方面，自

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细化落地细则，明确补贴机具品类、购机主体年度补贴限额、先购后补、直补到卡的办理模式，同时对县级方案编制、机具实地核验、补贴信息公示、资金拨付和全过程监督管理作出本地化工作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等文件规范了资金拨付流程、专款专用管理规定、档案管理、绩效管控以及资金风险防控等相关事宜，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合规使用；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将 2025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步制定《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细化落地举措，项目实施契合国家、自治区农机化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宏观政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主要采用政策、文献研究法，并辅以数据采集法、逻辑分析法开展立项程序规范性核查评价。经查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

局遵照自治区、自治州实施方案框架，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印发操作性强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地实施。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开展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简易立项工作，项目事前履行集体研究决策程序，留存完整专题会议纪要；同步制定《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全套立项佐证资料，全部文件要素齐全、立项流程完整规范，项目立项及支撑材料均符合政策及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开展绩效目标合理性专项核查，对照评分细则四项标准逐项核验。

经核查，本项目完整编制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一级指标，细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多级量化指标，指标设置规范完整、口径清晰、符合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则与编制标准；项目绩效目标紧扣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兑付、资金发放、惠农服务等核心工作内容，机具补贴数量、

补贴准确率、机械化率提升、农户受益等指标均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目标导向明确；项目设定补贴机具数量、受益农户数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户满意度等预期成效，预期产出效益符合县域农机化发展正常业绩水平，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年度预算结合补贴机具数量、单台补贴上限测算得出平均补贴成本，绩效成本指标、产出规模与项目预算资金总量高度适配，资金匹配度合理。综上，评价组认定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3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为 87.5%，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时效指标使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发放及时率”，而未采用上级文件明确的标准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绩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规范，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环节存在短板，因此评价小组认为，本项目绩效指标部分不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3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数据采集法，并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核查。经查阅农机购置相关政策文件、预算编制资料核实，本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与项目内容皆为轮台县各乡镇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本项目预算编制是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确定每种农机具补贴金额，后根据各乡镇农户在 APP 上申请的补贴总金额得出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数据采集法，并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核查。查阅项目预算相关资料后核实：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严格遵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相关要求执行，该文件明确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需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可落地实施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轮台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制定《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依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设置科学合理，按照全县各乡镇农户通过线上 APP 申报的补贴总额统筹分配补贴资金。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88%。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有效	2	2
		B23 农机购置补助申报及审核规范性	不规范	3	0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B25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3	3
合计				25	22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2025 年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巴财农〔2024〕64 号）中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 2025 年下达金额 3436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采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5 年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以政策、文献研究法、数据采集法为主，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核查。通过查阅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文件开展核查，本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兑付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上由购机农户线上提交补贴申请，乡镇开展资料初审与实地核验，县级农业农村局复核全部申报材料后，依据合规机具补贴汇总额度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补贴资金直达购机农户银行卡。项目整体具备完整资金审批、审核、拨付手续，补贴明细均履行内部审核、领导签字流程，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项目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账外设账等违规情形。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以政策、文献研究法、数据采集法为主，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核查。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4〕740 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5〕81 号）文件及《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轮台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轮台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文件清晰规定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申报审核、实地核验、资金兑付、档案归档、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明确业务股室、乡镇农机站、财务岗工作职责与审批流程，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单位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管理、定期核查、群众反馈处置配套制度，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流程规范，

契合农机补贴项目实施管理需求，符合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2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采取数据采集法及公众评判法开展核查。工作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4〕740 号）关于政策宣传的工作要求，通过资料查阅、实地走访、农户访谈方式检查工作落实成效。轮台县农业农村局搭建多元化宣传渠道，依托乡镇农机站入户宣讲、村级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村组宣传栏张贴公告、专项政策培训、农机展销会现场答疑等途径，面向农户、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科普补贴机具目录、申报流程、补贴标准、线上申报操作、机具核验规定等关键信息；对外公示咨询电话与线下办事窗口，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宣传范围覆盖全县各乡镇及村组。项目留存完整规范的宣传台账、现场影像、培训台账、线上推送截图等佐证材料，受访农户对补贴流程、相关政策具备较高知晓度。整体政策宣传覆盖面广、政策传达到位，能够保障辖区经营主体顺利申办惠农补贴。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3 农机购置补助申报及审核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数据采集法，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核查。经评价工作组在档案中抽查了部分乡镇的补贴申请资料发现，各乡镇政府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进行审核认定工作，并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上交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各乡镇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财政局审核。但是评价工作组发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填报不严谨，补贴人员身份证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不一致，存在两个人使用同一人身份信息的问题；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信息填写不规范，存在机构代码填写错误、身份信息填写有误的问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但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的购机信息尚未同步开展结算操作，项目系统审核不够规范。因此工作组认为，农机购置补助申报不规范、审核不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全部权重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主要采用数据采集法，辅以逻辑分析法开展现场核查。轮台县农业农村局严格遵照《轮台县农业农村局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明确由项目专人负责档案归集整理、立卷归档及借阅阅览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专岗管理责任。项目档案实行专柜专室存放，设立专用档案管理室，档案存

放条件规范、保管措施到位。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全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整理规范。归档资料完整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农户身份证、户口本及农机经营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购机者银行卡、购机发票等核心申报佐证材料；对外地户籍购机农户的居住证、土地承包证明等补充资料也做到应收尽收、完整归档。整体档案资料要素齐全、留存规范、可查可溯，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合规有序、成效良好。

根据评分细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5 监督管理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辅以逻辑分析法，经实地调研、访谈以及查看相关资料发现，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中公示，公示时间为 22 个工作日，做到了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数量的 10%的比例进行了抽查复核，后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数量的 3%进行抽查复核，抽查记录保存完整。该项目监督管理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

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41.67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率	100%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农机购置补助发放准确性	部分不准确	10	6.67
	C3 产出时效	C31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	10
	C4 产出成本	C41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15	15
合计				45	41.67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开展核查。通过调取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台账、机具核验档案、补贴兑付明细表开展核对统计，轮台县下辖 11 个乡镇经由县农业农村局终审合格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均已足额兑付到位，累计 1183 户购机主体，共完成 2150 台（套）农机具的核验、审核及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不存在乡镇补贴资金未发放完毕的情形。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C21 农机购置补助发放准确性（分值 10 分，得分 6.6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查阅农机购

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地核验台账、购机档案、机具现场核验影像资料进行核对。经核查，2025 年轮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补贴对象均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符合补贴主体要求；所有兑付补贴的机具均在官方补贴目录范围内，补助对象筛选精准、核定无误。但核查发现，云沟乡野云沟村四组农户购置的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机具编号：B6528220923070101000025、型号：SC606BD-2.5RD）存在补贴资金发放差错，该设备政策核定补贴标准为 4200.00 元，实际拨付补贴资金 42000.00 元，补贴发放金额与自治区统一补贴额度不符。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 66.67%，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67 分。

C31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调取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兑付记录、惠民一卡通支付凭证、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台账开展核查，补贴均在县级完成资料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购机主体账户，无超期拨付、延迟发放问题，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拨付流程资料、审批手续完整齐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C41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查阅补贴发放明细表、农机购置系统汇总表、惠民一卡通补贴明细、国

库支付凭证、项目档案及自治区农机补贴额一览表开展核对，未突破政策规定最高补贴限额，不存在超标准、超比例发放补贴、人为调高补贴额度、违规增设补贴标准、重复发放补贴等违规情形，资金成本合规控制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减轻农户购机压力	有效	8	8
		D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9.47%	8	8
	D2 满意度	D21 购机补贴受益主体满意度	95.85%	4	4
合计				20	20

D11 减轻农户购机压力（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通过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台账、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购机主体档案、惠民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核实：本项目年度计划惠及购机主体 1410 户，实际受益 1183 户，经测算实际受益户数占年度目标户数比重为 83.90%，大于 80%；本次调研

购机主体满意度为 97.36%，高于 90% 的评判标准，两项条件均已达到预期效益，因此该项指标取得全部权重分数。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D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比较法，通过查阅轮台县农业机械化年度统计报表、各乡镇农机作业台账、农作物耕、种、收各环节机械化核查记录等资料，核实 2025 年度轮台县全面推进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作物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机械化收获全程机械化作业，农机装备配置充足、作业服务体系完善，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既定目标要求，农机化作业覆盖全面、数据统计口径规范真实，不存在数据失真、统计造假等问题。项目有效提升了县域农业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赋能现代农业发展的作用。县域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达到 99.47%，高于方案预设的 95% 的考核值。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D21 农机补贴受益主体满意度（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及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星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收回 265 份有效样本。问卷覆盖轮台县、草湖乡、策大雅乡、哈尔巴克乡、群巴克乡、塔尔拉克乡、阳霞镇、阿克萨来乡、铁热克巴扎乡、野

云沟乡、轮南镇全部乡镇，样本分布较为均衡，能够客观反映全县受补助购机主体的真实评价。本次线上调查组织规范，样本抽取科学、调查流程严谨、问卷数据真实完整，不存在样本量不足、内容失真、人为篡改调查结果等问题。经系统汇总统计，受补助购机主体综合满意度达到 95.85%，达到年度预期目标。购机主体对农机补贴政策宣传、线上申报审核、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及政务服务质量整体认可度较高，政策惠民实效明显，群众获得感充足。综上，评价工作组认定本次购机补贴受益主体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分层全域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

依托问卷星、乡镇村组微信工作群、农机经营商户朋友圈推送补贴目录、线上申报操作教程、补贴限额标准；同步公开业务咨询电话，实时在线答复购机主体疑问。

组织乡镇农机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现场宣讲，在村级公示栏张贴官方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农机展销会、春耕秋收农机作业现场开展集中培训，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

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专项政策解读，落实补贴重点倾斜要求，引导经营主体购置大型、智能农机设备。

2. 规范闭环审批流程，严控补贴准入关口

严格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目录，对申报设备型号、参数、购置信息逐一现场核对，做到“购机必核、一机一档”，从源头杜绝虚假购机、套取补贴风险，全年机具整体核验合规率保持高位。

全部补贴业务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申报、核验、兑付数据实时存档，台账统一归集管理，实现业务全过程可追溯。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监管

严格落实自治州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棉花、粮食作物生产特点编制《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监督要求。

定期开展补贴资金自查自纠，比对农机系统数据与财务支付凭证交叉校验；畅通群众反馈渠道，及时处置政策咨询与资金发放异议。

统一归集会议纪要、宣传资料、核验台账、财务凭证、兑付明细表等全套项目档案，分类装订归档，满足绩效评价、审计检查查阅需求。

4. 优化便民服务举措，提升购机主体满意度

推广手机 APP 线上申报，减少群众线下跑腿次数，同步在乡镇政务窗口设置农机补贴专窗，安排专人协助老年农户、文化程度较低农户完成申报操作。

采用问卷星平台线上开展购机主体满意度调查，抽样覆盖农户、村集体、合作社等全部受益群体，精准收集群众意见并动态优化服务。

将农机服务组织、农业应急救援经营组织作为补贴重点，放宽大型采棉机补贴上限，助力县域规模化、机械化农业生产发展，稳步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时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标准

未采用上级文件统一规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时效指标，绩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规范，指标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编制绩效指标时未认真研读自治区、自治州农机补贴实施方案及绩效指标统一规范，未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明确标准考核指标，仅自主设置时效指标，未落实上级指标统一管理要求。

2. 补贴资金复核校验机制缺失，发生补贴资金超额错发

野云沟乡农户购置辅助驾驶设备核定补贴 4200 元，实际错发 42000 元，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批复核定补贴额度不符，存在超额拨付问题。补贴资金核算、录入、兑付仅单人审核，未建立双人交叉复核机制；兑付前未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标准表逐笔核对机具补贴限额，人工录入数据时数值录入错误未能及时发现，资金发放校验环节管控缺失。

3. 农机补贴系统填报审核不规范，多系统数据不同步

一是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填报疏漏，存在不同购机主体共用同一身份证信息的情况；二是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统信息录入错误，机构代码、群众身份信息填写有误；三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但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的购机信息尚未同步开展结算操作，

项目系统审核不够规范，整体申报资料审核把关不严，资料递交、信息校验流程存在漏洞。乡镇初审、县级复核岗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对购机主体身份、机构代码、一卡通信息等关键字段仅形式化审核，未交叉比对农机补贴业务系统与惠民一卡通系统数据；缺乏系统信息校验常态化核查机制，未及时发现身份复用、信息填报错误等问题，全流程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六、有关建议

1.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严格对标上级统一标准

梳理上级统一规定的标准化绩效指标清单，将“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纳入年度时效核心指标，全面对标上级规范调整现有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两级审核机制，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后，先由业务股室自查，再报送县财政局、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复核，确保指标口径、考核标准与上级要求完全统一，杜绝自主设置非标指标。

2. 完善资金兑付复核机制，杜绝补贴金额发放差错

增设补贴资金双人交叉复核流程：机具补贴金额录入完成后，由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对照自治区农机补贴额一览表核对标准金额，再提交财政申请拨付，兑付前系统数据、纸质台账双向校验。

建立补贴金额前置校验台账，对每台机具型号、核定补贴标准、申报金额逐项登记留痕，重点关注高价值智能农机设备，设置大额补贴人工二次复核关口，避免数字录入失误。

针对本次错发补贴业务立即开展资金追回、账务调整，

完善差错台账，将金额校验纳入日常岗位考核。

3. 强化申报资料与双系统信息审核，规范填报管理

统一农机补贴系统、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比对流程，乡镇初审、县级复核环节必须交叉核对购机主体身份证、机构代码、银行卡信息，两系统关键信息不一致的一律暂缓审核通过。

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明确系统填报规范，严禁多人共用同一身份证申报补贴；对历史业务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整改机构代码、身份信息填写错误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

整改系统数据不同步问题，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培训，健全长效核对机制。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 建议轮台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

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 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轮台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等	2	100%	
				A12 立项程序	1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1	100%	

				规范性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A2 绩效 目标	4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 and 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1.33	66.67%	时效指标未采用上级文件明确的标准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绩效指标未对标上级统一规范，因此工作组认为，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环节存在短板。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33 分。
	A3 资金 投入	3	A31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1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1	100%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访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A32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2	100%	
B 项目 过程	25	B1 资金 管理	12	B11 资金 到位 率	4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4	100%	

				B12 预算 执行 率	4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4	100%	
				B13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财务付款凭证	4	100%	
		B2 组	13	B21 项目	3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3	100%	

		织 实 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20%权重分，有一项管理制度缺乏，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得 20%权重分，管理制度缺乏，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③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制度，如补贴范围、补贴对象的确立、核查方式、人员配备、工作职能、补贴资金发放、项目审核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得 40%权重分，有一项管理制度缺乏，扣除 1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0%权重分，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数据来源】财务及业务管理类制度、访谈			
			B22 补 贴 政 策 宣 传 有 效	2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的宣传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各乡镇按照规定对补贴项目进行宣传；	2	100%	

				性	②宣传渠道和形式具有公开性； ③宣传内容应包括本补贴项目的内容、申报流程、申请标准等。 ④根据满意度反馈,对项目宣传的满意度>85%,得本项全部权重分；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访谈			
			B23 农机购置补助申报及审核规范性	3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标准进行补贴申报和审核。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申报资料审核资料递交规范、齐全； ②各乡政府与村委会按照《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对农机购置补贴补贴项进行申请资料核查认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县财政局； 上述项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政策文件，项目档案	0	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中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但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的购机信息尚未同步开展结算操作，项目系统录入及结算管理不够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填报不严谨，补贴人员身份证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不一致，存在两个人使用同一人身份信息的问题；农机购置与应用系统中信息填写不规范，存在机构代码填写错误、身份信息填写有误的问题。因此工作组认为，申报资料审核资料递交不规范、审核不规范。根据评分规则，扣除全部权重分，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B24	2	【指标解释】考察与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档案管	2	100%	

				档案 管理 规范 性	理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档案资料由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 ②档案资料妥善存放； ③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全部完整归档，主要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民身份证及户口本或农机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购机者银行卡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复印件等申报资料保存完整。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政策文件，项目档案			
				B25 监督 管理 有效 性	3 【指标解释】考察此次项目档案管理有效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公开信息，接受监督。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 10%进行抽查复核，地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 3%进行抽查复核。对于县市抽查复核乡镇发现问题的，	3	100%	

					全乡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对于地州抽查县市发现问题的，全县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公示信息资料、抽查资料、访谈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完成率	10	【指标解释】考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任务完成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全县所有乡镇已终审合格的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本项得满分；核对补贴发放明细表，每存在 1 个乡镇补贴资金尚未全部发放完毕，扣减该项权重分值的 1/11，分数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补贴发放明细表、农机购置系统汇总表、一卡通（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项目档案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农机购置补助发放	10	【指标解释】考察农机购置补助工作是否按政策要求的数额进行补助。 【标杆值】准确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6.67	66.67%
								云沟乡野云沟村四组农户购置的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机具编号 B6528220923070101000025、型号 SC606BD-2.5RD）农机购置补贴应为 4200.00 元，错发

			准确性	①补贴对象为本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②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助对象准确； ③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一致，不存在发生补贴资金错发、重复拨付等问题； 以上全部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补贴发放明细表、农机购置系统汇总表、一卡通（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项目档案			42000.00 元。因此工作组认为，不符合项目核定发放额度。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6.67 分。
	C3 产出 时效	10	C31 农机 购置 补贴 发放 及时 性	10 【指标解释】考核补贴申请审核完成后，财政资金按规定时限兑付至购机主体的及时程度，反映项目资金发放时效管理水平。 【标杆值】及时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全部符合条件的补贴业务，在县级完成资料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得本项全部权重分；每出现 1 笔补贴资金超出规定时限兑付，扣除 10%权重分值，依次扣减，分值扣完为止；因单位自身审核、流转、拨付流程延误造成超期兑付的加倍	10	100%	

					扣分；因购机者资料缺失、主动延后提交材料等个人原因导致延期的，不予扣分。			
					【数据来源】补贴发放明细表、农机购置系统汇总表、一卡通（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项目档案			
	C3 产出成本	15	C41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有效性	15	【指标解释】考察所有补贴机具执行的补贴标准是否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机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执行，无超标准、超比例发放补贴，反映项目补贴资金成本管控规范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机补贴统一标准，严守补贴额度上限，实际支出小于等于预期值，偏离程度不超过 20%时，得满分，偏离程度超过 20%时，指标得分=实际支出金额占计划支出金额的比值*指标分值。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支出时不得分。 【数据来源】补贴发放明细表、农机购置系统汇总表、一卡通（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明细表、国库支付凭证、项目档案	15	100%	
20	D1 社	16	D11 减轻	8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了减轻农户购机压力的效益。	8	100%	

		会 效 益		农户 购机 压力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调取补贴兑付清单、受益农户台账，搭配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成功享受补贴的购机主体户数，对照年度目标受益户数开展核验，综合评价政策减负成效。 ①实际受益购机户数达到或超出年度预期目标户数的 80%； ②90%及以上受访购机户反馈补贴能够分摊购机成本、有效缓解购机经济压力； 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 【数据来源】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台账、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农户申报档案、满意度调查问卷			
				D12 农作 物耕 种收 综合 机械 化率	8 【指标解释】考察县域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各环节机械化作业覆盖水平，体现农机补贴项目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成效。 【标杆值】>=94%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年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及以上，得本项全部权重分；综合机械化率每低于 95%1 个百分点，扣减 2%权重分值，分值扣完为	8	100%	

				止；机械化率测算数据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年度农机作业统计台账、实地作业核查记录，数据造假、统计口径不规范的，本项不得分。 能达到以上效益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酌情扣除分值。 【数据来源】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统计表			
	D2 满意度 指标	4	D21 购机 补贴 受益 主体 满意度	4 【指标解释】考察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农户的综合满意程度，反映惠农政策实施群众获得感。 【标杆值】≥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通过调查问卷汇总测算购机补贴受益主体（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综合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得本项全部权重分值； 满意度低于 9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 2%权重分值，直至本项分值扣完；若调查问卷样本抽取数量不足、问卷内容设置失真、存在人为篡改调查统计结果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访谈、问卷调查统计	4	100%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方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36	其中：财政拨款	34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关于印发《轮台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本单位“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职能：计划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2150 台，提高农机化水平，减轻农民经济负担。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2150 台	计划标准	2140 台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平均每台农机具补贴经费数	≤1.60 万元/台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1410 户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购机农民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4%	计划标准	9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农户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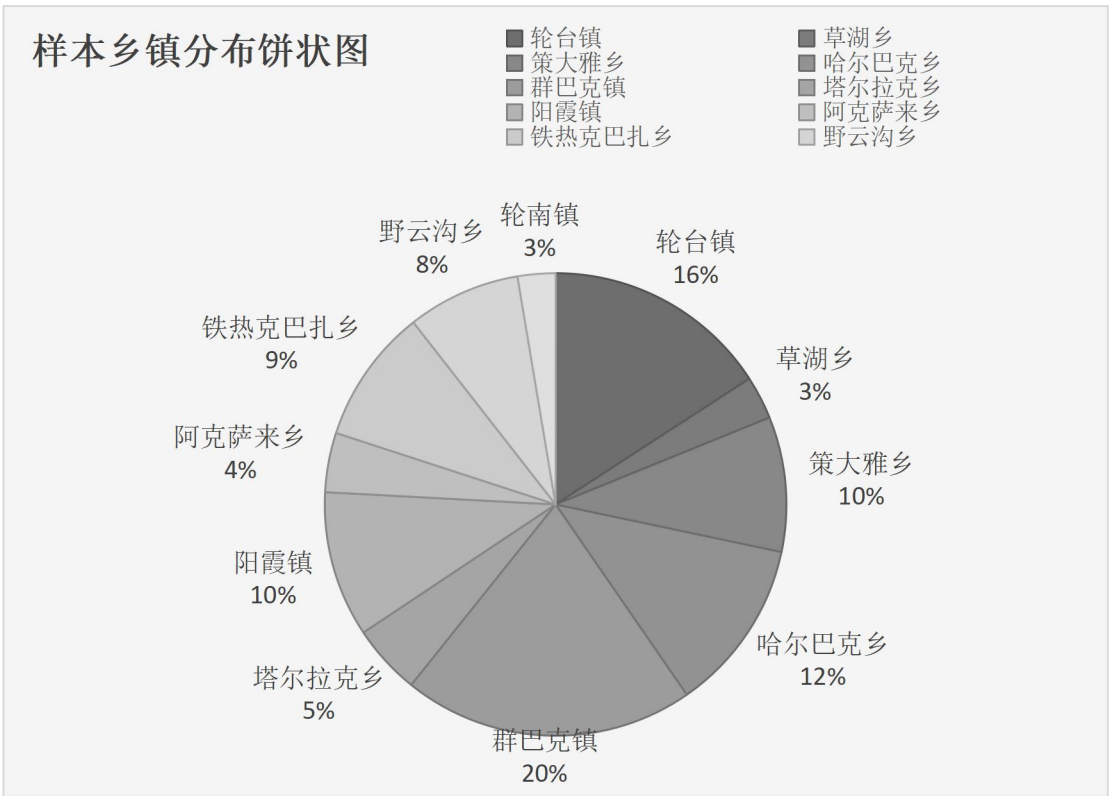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一）调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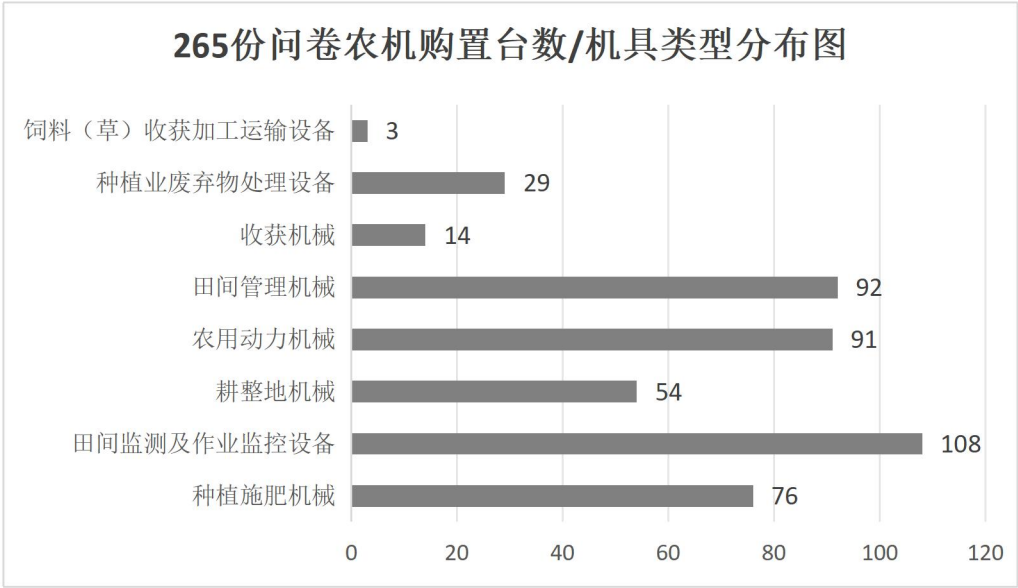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为匿名线上问卷，答题时长约 3 分钟，严格保护调查对象个人信息。问卷设置乡镇归属、购机台数、机具类型、政策获取渠道、政策熟悉程度、政策宣传评价、申报核验流程便捷度、政策助农成效、综合满意度、意见建议共 10 道题目。265 份有效样本覆盖轮台镇、草湖乡、策大雅乡、哈尔巴克乡、群巴克镇、塔尔拉克乡、阳霞镇、阿克萨来乡、铁热克巴扎乡、野云沟乡、轮南镇全部乡镇，样本分布较为均衡，能够客观反映全县受补助购机主体真实评价。

（二）问卷数据汇总统计

样本乡镇分布：265 份问卷均匀分布全县 11 个乡镇，各乡镇均有补贴对象参与问卷调研，无乡镇样本缺失，调研覆盖范围完整。



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台数/机具类型：参与调查对象购置补贴机具台数不等，以购置 1- 2 台机具的农户占比最高，部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多台套农机设备；耕整地机械、动力机械占比最高，其次为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畜牧养殖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也有一定占比，少量受访者选择其他类型机具，和轮台县农业生产实际机具需求相匹配。



您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乡镇农技站宣传	68	25.66%
村“两委”入户/广播讲解	146	55.09%
微信/短视频新媒体	32	12.08%
农机经销商告知	17	6.42%
其他渠道	2	0.75%

受访对象获取补贴政策渠道中，乡镇农技站宣传、村“两委”入户及广播讲解占比居于前两位；微信和短视频新媒体、农机经销商告知也发挥政策传递作用，少数受访者通过其他渠道了解政策，基层线下宣传仍是政策普及主要途径。

您对 2025 年农机补贴范围、标准、申报流程熟悉程度？

【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清楚	86	32.45%
基本了解	175	66.04%
略知一二	4	1.51%
完全不清楚	0	0.00%

大部分受访者选择“完全清楚”“基本了解”，极少数受访者选择“略知一二”，总体补贴对象对政策内容知晓水平较高。

您认为政策宣传力度是否充足？【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宣传到位	164	61.89%
信息全面、宣传一般	87	32.83%
部分信息缺失、宣传不足	14	5.28%
获取政策困难	0	0.00%

多数受访者认为政策宣传到位、信息全面；小部分反馈存在部分信息缺失、宣传不足，整体政策宣传工作取得较好效果，仍存在局部提升空间。

机具核验、线上/线下申报整体流程便捷度【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56	58.87%
满意	92	34.72%
一般	17	6.42%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大部分受访者对申报核验流程给出“非常满意”“满意”评价，少数评价一般，无负面评价，线上 APP 申报结合线下核验的业务模式总体便捷可行。

农机购置补贴对于缓解购机资金压力的作用【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能够大幅降低购机经济负担	201	75.85%
可分担部分购机投入成本	57	21.51%
减负作用较为有限	7	2.64%
无实际减负成效	0	0.00%

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补贴能够大幅降低购机经济负担、可分担部分购机投入成本；极少数农户认为减负作用较为有限，没有农户给出无实际减负成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惠农成效突出，切实减轻购机主体购机压力。

补贴全流程综合满意度【单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非常满意	173	65.28%
满意	81	30.57%
一般	11	4.15%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本次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95.85%以上。其中选择“非常满意”“满意”的样本占全部有效问卷 95.85%，选择“一般”占小部分，没有农户给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评价，受补助购机主体对轮台县 2025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整体工作评价较好。

意见建议【开放题】

部分受访者提出希望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频次、简化申报材料、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等建议；多数受访者无额外意见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 您能简单介绍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实施计划、工作流程？

答：我们每年都有国家、自治区的农机补贴政策，2025 年上级也通过巴财农〔2024〕53 号给我们下了中央农业产业专项资金。咱们轮台县主要种棉花、粮食，农户和合作社买大型农机太贵、压力大，所以我们就落地这个补贴项目，主要就是帮老百姓减轻购机成本，提高全县种地机械化水平。

项目就是按一年周期正常开展。流程很简单：老百姓自己先买农机，手机 APP 线上报名申请，乡镇农机站实地去机子核验、拍照核查，我们县农业农村局再复核资料，审核过了公示 5 个工作日，没问题就报财政局走拨付，最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打到农户的一卡通里。

2. 2025 年该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如何？

答：今年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落实得很顺利。全年补贴机具审核、实地核验、资料归档都按规矩做完，乡镇补贴资金都已经兑付到农户一卡通。整体受益农户数量达标，不少农户都说补贴减轻了购置大型农机的花销，县里农业机械化推进效果挺好。

3. 项目预算资金组成、拨付情况，有没有预算调整？

答：资金就是中央下达的农业产业专项资金，没有地方配套资金，年初按巴财农〔2024〕53 号文件给的额度做预算，

全年没做预算调整。资金拨付是分批次走流程，每季度汇总完合规补贴台账，我们农业局提交拨付申请，财政局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直发农户，全年资金全部兑付完毕，没有截留、挪用。

4. 项目实施后有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答：大体上是达到预期的，受益户数、补贴机具数量、机械化率这些硬性产出指标都完成了，这是一个经常性项目，从 2004 年开始实施，提高了农户购买农机具的积极性。2023 年补贴了 1956 台，2024 年补贴 1734 台，2025 年补贴数量达到了 2150 台。这样的情况下，提高了各乡镇机具化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想要达到的目标。

5. 您认为关于这些项目，目前还存在哪些不足情况？

现如今各个乡镇的业务负责人日常手头繁杂事务很多，平时要兼顾各类涉农工作。农机补贴这边从收集、核对申报材料，再到上门实地查验农机机具，在岗人手紧缺，经常忙不过来，整体办事进度容易拖慢。

乡镇还有县里的审核人员没有仔细对照两套系统交叉核查信息，不少信息隐患没能提早查出来。再加上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审核工作人手短缺，日常资料核查任务繁重，工作人员压力大，审核工作开展起来比较吃力。

附件五：项目管理照片

(一)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付明细表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支付明细表

马明子

受补助乡镇	汇总金额 (元)	户数	机具数 (台)
轮台镇	8970950	173	423
草湖乡	1316120	36	81
策大雅乡	2754060	109	184
哈尔巴克乡	4722680	171	279
群巴克镇	6034240	256	464
塔尔拉克乡	1674628.8	68	111
阳霞镇	3554470	141	236
阿克萨来乡	478550	33	53
铁热克巴扎乡	2649710	107	153
野云沟乡	1304180	66	114
轮南镇	900411.2	23	52
合计	34360000	1,183	2,150

(二) 2025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种类及数量分布表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轮台县 2025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种类及数量分布表 (单位: 台)

马明贵

地区 机具类型	轮台县	哈尔巴克乡	阿克喀米乡	群巴克镇	塔尔拉克乡	阳霞镇	铁热克巴扎乡	策大雅乡	野云沟乡	草湖乡	轮南镇	合计
种植施肥机械	77	49	11	54	7	50	20	31	31	12	8	350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94	60	10	105	26	66	37	42	28	17	12	497
耕整地机械	53	32	9	53	11	22	22	22	11	10	4	249
农用动力机械	77	60	17	83	30	40	43	38	13	8	9	418
田间管理机械	55	54	4	126	22	44	22	31	24	26	14	422
收获机械	9	8	2	21	4	6	1	11	1	0	1	6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54	13	0	19	7	7	8	9	5	8	4	134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4	3	0	3	4	1	0	0	1	0	0	16
合计	423	279	53	464	111	236	153	184	114	81	52	2150

(三) 各乡镇购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照片（部分）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年8月31日

报告名称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臧百鸿 14799099523
项目单位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艾力木塔力甫 18799089859
项目单位 意见	对绩效评价报告无意见。 刘登魁 2026.8.31		
项目单位 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艾力木塔力甫 2026年8月31日		